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满足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收购价款 60%即人民币 42.79 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为其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山东黄金莱州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本次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担保安排以届时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我们认为：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项目的资金所需，以保证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被担保方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该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